



安全理事会

1991 1100 A
AUG 5, 1991
DIPLOMA COLLECTIONDistr.
GENERALS/22874
1 August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1年7月31日

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 谨提及1991年7月3日秘书长第SCPC/7/91(4-1)号照会, 其中要求就新西兰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0(1991)号决议第4段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。

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87(1991)号决议以后, 新西兰通过了经修订的条例(1991年联合国制裁(伊拉克)条例)。这些条例在新西兰法律中充分实行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。新的条例取代了1990年按照第661和670号决议实施的条例; 其中有一项新规定, 具体实行第687号决议第24段所载的有关军备技术、培训和技术支助服务的禁令。

新条例中的禁令和第700号决议核准的《准则》已提请新西兰有关机构注意。

随函附上修订条例的副本, 供秘书长参考。*

- - - - -

* 关于修订条例的文本, 可到S/3520室查阅。